《枣庄市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解读

《枣庄市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）近期向公众征求意见，现将《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解读如下：

一、制订背景

在近几年漠视侵害群众利益专项整治工作中，我市将违规截留、挪用、侵占学生伙食费问题作为重点整治内容。2021年3月，省厅下发《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的意见》（鲁教财发〔2021〕1号），文件要求：“各市要高度重视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工作，结合当地实际，制定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办法，规范学校食堂收支行为和会计核算工作。”根据省厅要求，市教育局起草了《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为进一步健全食堂财务管理制度、规范食堂财务行为提供政策依据。

二、决策依据

《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依据《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的意见》（鲁教财发〔2021〕1号）制定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文件起草大致分为四个阶段：一是学习调研。 对全市中小学校食堂数量、经营模式、财务管理存在的问题等方面全面摸排。二是起草撰写。召集熟悉学校食堂的专家起草《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三是征求意见。召开区（市）及市直学校相关人员座谈会，广泛听取意见建议。四是会签文件。征求了市财政局意见，拟以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文件印发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分总则、管理体制、账务管理、收入管理、成本管理、结余管理、采购管理、非自营食堂管理、附则九章二十七条，对全市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规范，对长期困扰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的几个问题做出了明确规定。

五、解读部门、解读人及咨询方式

政策解读机关：枣庄市教育局

解读人：柳媛

政策咨询电话：0632-8688301